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育局、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職業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辦法」
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職業學校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前項遴選，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委員之組成、遴選標準、方式、程序、聘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復查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第十四條亦規範直轄市、縣（市）立職業學校校長之遴選，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職業學校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規定辦理。爰依上開法令規定訂定「臺北市職業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辦法草案」，俾提供本市各職業學校辦理校長遴選運作有所遵循。

二、本辦法共十四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遴選委員會總人數及其產生方式。
- （四）第四條明定遴選委員會之任務。
- （五）第五條明定召開遴選委員會議主席產生方式及會議議決方式。
- （六）第六條明定私立職業學校辦理校長遴選聘任應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明定遴委會相關規定由董事會定之。
- （七）第七條明定校長候選人之積極及消極資格。
- （八）第八條明定公立及私立職業學校校長聘任之方式。

(九)第九條明定公立職業學校校長任期及辦學績效考評優良者之處理方式，並明定私立職業學校校長任期及連任規定。

(十)第十條明定公立職業學校校長參與他校遴選之規定。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屆退休年齡校長聘期之規定及校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之處理方式。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參與校長遴選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遴選委員會委員迴避之規定。

(十四)第十四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三、本辦法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九年四月六日第五一〇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訂定草案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分別函送教育部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